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8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務 人 劉文修

一、債務人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債權人給付
(一)新臺幣(下同)649,21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25日起至清
日止，按年息9.87%計算之利息，暨1,200元之違約金；(二)10
4,071元，及其中96,591元自114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債權人民事支付命令聲請
狀）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第一項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薇芝